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唐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3〕14号

91130225689298512W2023001

河北唐耀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唐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北唐耀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海港天泽商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总投资102000.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0.0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沿海公路南侧（铁路道口东500m）河北唐耀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唐山海港天泽商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4月4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海港[2018]11号）；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能等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唐山海港天泽商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海港（2018）39号）；2020



年11月12日河北唐耀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由于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二期热处理磷化生产线中水浴淬火工艺调整为铅浴淬火生产工艺；三期年产6万吨热处理磷化钢丝、钢丝绳生产线，年产11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生产线中水浴淬火工艺调整为铅浴淬火生产工艺。项目的生产工艺由之前的水浴淬火改为了铅浴淬火，原材料增加了铅，故新增了污染物种类，环保措施也相应发生了变化，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条款，可知变化的工序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该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2〕143号）。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



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泼洒场地抑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明火炉设置低氮烧嘴、锌锅加热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至表3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5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限值要求。盐酸储罐分别配置呼吸阀,呼吸阀连接管道,将废气经管道引至二级碱吸收塔进行处理;酸洗槽上设置集气罩、软帘,管道引至二级碱吸收塔进行处理;配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自动化酸洗过程钢丝进口、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设软帘(95%),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碱吸收塔装置,经吸收塔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均由2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氯化氢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5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指标污染



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限值要求。二期 2 条热处理磷化及电镀-铅浴淬火铅浴淬火槽进口、出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同时对铅浴淬火槽区域进行二次密封、建立封闭房，并采取抽风管道对铅烟再次收集，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三期 3 条热处理磷化-铅浴淬火、3 条热镀锌-铅浴淬火以及 2 条热镀锌-淬火铅浴淬火槽进口、出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铅烟综合收集效率为，同时对铅浴淬火槽区域进行二次密封、建立封闭房，并采取抽风管道对铅烟再次收集、收集效率为，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湿法除尘（醋酸吸收法）”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过程中铅浴淬火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铅烟）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热镀锌锌锅上方设置烟气集气罩，仅留钢丝出口处，并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锌烟，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锌烟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生产线锌锅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氨、氯化氢）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4-



氯化氢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5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镀锌工序配套除尘设施，颗粒物、氯化氢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的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除雾器+活性炭+UV光氧设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封闭生产车间，热镀锌生产线锌锅运行过程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5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厂区边界颗粒物限值要求，酸洗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氯化氢）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铅浴淬火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铅烟）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氨气最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含铅废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中和沉淀池+两级絮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碳滤+精密过滤+离子树脂+脱附”，处理后的废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含铅废气处理用水、酸洗后的水洗



工序用水,不外排,回用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铅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XG1-2020)表 2 间接排放的标准要求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要求;不含铅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沉淀+曝气+二沉池+曝气+过滤”,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须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XG1-2020)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等经封闭车间,生产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西、南厂界)、4 类(东、北厂界)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砂轮机打磨过程产生金属屑、废模具、水箱拉丝机槽渣废钢丝绳、废钢绞线、锌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锌渣、拉丝机箱箱底含油槽渣-滤出来的金属屑、生产过程



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定期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盐酸槽槽渣、磷化槽槽渣、废铅液覆盖剂、铅渣、含铅废气处理工序铅灰、含铅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含铅污泥、冷却池含铅池渣、盐酸槽含铅槽渣、含铅废酸、废酸、冷却池池渣、磷化过程中的磷化槽槽渣、废磷化液、皂化槽槽渣、废皂化液、电镀槽槽渣、废电解碱液、助镀过程产生的废助镀液、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锌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油桶、锌尘处理产生的含锌废布袋、铅尘处理产生的含铅废布袋、含铅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砂、废滤布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防渗、监测计划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907t/a，氨氮 0.291t/a，二氧化硫 4.372t/a，氮氧化物 8.554t/a。

（七）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进行备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

